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获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百股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广商鑫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建投华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将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9 号，以

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核实工作,对《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上述中介机构正在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计在2020年9月前完成;待相关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等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核准或备案、董事会再次审议、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取得前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